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16  
6、3726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陳宗平前為拓達企業社負責人，因室內設計業務經營不善停  
業後，竟利用其業務技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  
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竊盜犯行：

(一)於民國110年4月1日7時51分許至同日8時20分許，駕駛由不  
知情之配偶賴柔蓁（所涉竊盜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向富盛小貨車租賃有限公司租用之牌照號碼RDG-0353  
號租賃小貨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為陳  
揚鈞所經營璞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15日起，向洪  
坤山所經營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建築物，雙方約定  
自110年1月13日簽約日起至110年5月31日為裝潢期間）打  
探，確認該建物無人看管後，遂於110年4月5日4時14分至同  
日9時13分許，至上揭地點，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  
之電纜鉗2支，自該建築物龍富17路側之鐵捲門縫隙進入建  
築物內（無證據證明鐵捲門為其破壞），以電纜鉗剪斷1樓  
電源室周遭電線之方式，竊取電線1批；另以徒手掰斷之方

01 式，竊取1樓大型空調內之銅管1批，移入其實力支配之下，  
02 並將竊得物品由建築物文心南五路側門搬運至租賃小貨車  
03 後，運離現場。

04 (二)於110年4月7日5時至8時13分許，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5 重型機車至現場附近停放，自上揭鐵捲門縫隙處進入建築物  
06 內，以上開電纜鉗剪斷2樓多處地點之電線之方式，竊取電  
07 線1批；另以電纜鉗剪斷固定電梯內變頻器束帶之方式，竊  
08 取變頻器1具，移入其實力支配之下。嗣將竊取之物品集中  
09 堆置在建築物文心南五路側門旁，並由該側門離開，未上  
10 鎖。

11 (三)於110年4月8日15時9分至同日16時37分許，駕駛上開貨車搭  
12 載賴柔蓁至現場後，車輛由賴柔蓁駛離。後陳宗平由預先開  
13 啟門鎖上址之文心南五路側門進入建築物內，以上開電纜鉗  
14 剪斷3樓多處地點之電線之方式，竊取電線1批，移入其實力  
15 支配之下；後將部分電線以背包帶離現場，其餘則集中堆置  
16 在建築物文心南五路側門旁。

17 (四)於110年4月9日12時至同日15時36分許，陳宗平先騎乘上開  
18 機車至現場附近停放，由預先開啟門鎖上址之文心南五路側  
19 門進入建築物內，以上開電纜鉗剪斷3樓多處地點之電線之  
20 方式，竊取電線1批；後以徒手竊取之方式，竊取1樓廚房內  
21 截油槽與排水溝上之白鐵蓋1批，移入其實力支配之下，再  
22 聯絡賴柔蓁駕車至現場，由陳宗平將原本暫置現場之電線、  
23 變頻器、白鐵蓋等贓物搬運至上開小貨車後駛離現場。嗣陳  
24 宗平於不詳時間，將上述(一)至(四)竊得之財物出售予他人，得  
25 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

26 (五)於110年8月6日20時許，駕駛由賴柔蓁向左營便宜租車公司  
27 租用之牌照號碼RCE-1187號租賃小客車，至臺中市○○區○  
28 ○路000號由莊世宇管領之工地附近停放後，徒步繞行工地  
29 一圈，見工地後門即福星北街出入口無人看管且大門未上  
30 鎖，即由該處進入該工地之地下1樓後，利用放置在工地內  
31 工具箱中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將電器室（或稱受

01 電室)門鎖扳開破壞後，再持現場工具箱取得之不詳工具，  
02 竊取電線、電纜線約20捆(據莊士宇稱合計價值約16萬4322  
03 元【以4捨5入方式計算】)、雷射水平儀1個、黃色三腳架1  
04 個(據莊士宇稱合計約價值1萬8000元至2萬元)等物後，將  
05 贓物先搬運至1樓，再返回停車處駕駛上揭租賃小客車至現  
06 場將贓物運離，旋於不詳時間，將上述財物出售予他人，得  
07 款3萬5000元。

08 (六)嗣經陳揚鈞、莊世宇至現場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9 周遭監視器發現上揭車輛形跡，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陳揚鈞、莊士宇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1 第六分局分別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本案被告陳宗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  
15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  
16 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  
17 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  
18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9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0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1 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被告配偶賴柔蓁於警詢時、告訴人  
22 陳揚鈞、莊士宇2人於警詢、偵詢中證述綦詳，復有員警職  
23 務報告、被告涉嫌文心南五路3段239號竊盜案時間一覽表、  
2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  
25 據(扣得電纜鉗2支)、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0年5月12日中  
26 市警鑑字第1100035254號鑑定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現場  
27 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GOOGLE地圖查詢刑案現場照  
28 片、扣案物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車輛詳細  
29 資料報表、車輛租賃契約書、臺中市○○區○○○○路0段0  
30 00號房屋租賃契約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管字  
31 第2776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電纜鉗2支)、臺中

01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0年10月22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0  
02 0041962號函所附員警職務報告、拓達企業社商業登記基本  
03 資料查詢結果、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莊世宇提供之失竊物  
04 品價值報價單、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租賃契約  
05 書、犯罪事實欄一(五)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是  
07 足徵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8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  
11 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即應成  
12 立竊盜既遂罪（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509號刑事判例）。次  
13 按竊取行為是否既遂，應以其已否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  
14 區別之標準，而非以是否已搬運上車或已否移出室外為斷。  
15 原判決事實欄記載上訴人已將行竊之衣櫥等物，綑紮妥當，  
16 果係如此，當係已將竊得之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能  
17 否謂仍屬未遂，殊非無疑（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3530號  
18 判決參照）。查，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之犯行，被告  
19 已進入告訴人陳揚鈞所經營之璞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建築物  
20 內，持電纜鉗剪斷建築物2、3樓內多處電線及固定電梯內變  
21 頻器束帶，竊取電線及變頻器，嗣並集中放置在建築物外之  
22 側門旁（見偵26166號卷第149頁），足認被告已將竊得之財  
23 物整理過，處於隨時可以運走之狀態，顯已破壞告訴人陳揚  
24 鈞原持有支配關係，建立新持有支配關係，自己將竊得之財  
25 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甚明，其竊盜行為即已既遂，不因  
26 其未將之載離現場而止於未遂。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27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  
28 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  
29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  
30 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  
31 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

要旨可供參照)。查，被告持以行竊之電纜鉗、老虎鉗，客觀上均屬於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是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等素行非佳，正值青壯，竟不思正途，持兇器行竊，侵害告訴人陳揚鈞、莊世宇2人之財產法益，各次所竊取之財物之價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之上開5罪，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犯罪時間、空間、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1.扣案之電纜鉗2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犯行所用，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9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供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之犯行所用之老虎鉗，據被告供稱係其在現場所取得，用後丟棄在現場（見本院卷第94頁），並非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參照立法理由之說明，可知考量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之範圍及價額並不具特定性，如於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依實務之需求估算之，另因犯罪所得之沒收

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以表明合理之證明負擔。查，被告所竊取之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之財物，據告訴人陳揚鈞於警詢時供稱價值待估（見偵26166號卷第87頁）；另被告所竊取之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之財物，據告訴人莊世宇於警詢時供稱電纜線20捆合計價值逾16萬4322元【以4捨5入計算】），雷射水平儀1個及黃色三腳架1個合計價值1萬8000元至2萬元（見偵37265號卷第49至50頁），並有報價單在卷可參（見偵37265號卷第59至71頁），而被告供稱已將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五)所竊得之財物，變賣與網路收購廢五金之人，分別得款約6萬元、3萬5千元，因急欲脫手，清償地下錢莊利息，未向買家議價，以低於市場行情變賣，所得用於償還地下錢莊借款及貼補家用一情明確（見偵26166號卷第63頁、偵37265號卷第39頁；本院卷第94頁），是被告變賣之價格固與告訴人莊世宇所供財物價值落差甚大，惟衡情，被告變賣之對象乃廢五金收購者，縱使回收物品尚堪使用，亦非以正常商品中古價格行情收購，而係依回收物種類（如金屬類、塑膠容器類、家電類等），以廢棄物價格收購，再加以處理後轉售與中盤商或上游，賺取價差牟利，是收購價格顯低於正常商品中古價格，實乃廢五金回收交易常情。況該買家乃網路刊登收購訊息之人，並無實體營業處所，本難以查核真實身分，買家明知係來路不明之贓物，而以遠低於市場行情收贓之可能性極高；稽之，被告既係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故竊取財物變賣，其自知所變賣之財物乃竊得之贓物，未與買家議價，以遠低於市場行情變賣，並無悖於常情。再者，被告尚能清楚交代變賣之時間、地點、變賣對象之特徵（臉書搜尋之買家，年約40歲男子、瘦、戴眼鏡、講台語、駕駛之貨車形式）、各項財物每公斤售價等細節，倘非親身經歷，應無供述歷歷之可能，是被告所辯，已難認子虛。且證人賴柔蓁亦證稱：我有看見被告一直打電話聯絡，然後有問他忙什麼，他說在找網路買家收購

01 廢五金，晚上出門前也有告知我要去賣東西，他回來後有把  
02 錢拿給我，大約5萬多元等語（見偵26166號卷第77至79  
03 頁），核與被告所供相符。從而，被告上開所供已將竊得之  
04 財物變賣，變賣所得6萬元、3萬5千元一節尚堪採信，應認  
05 屬實，此復為檢察官所是認（見起訴書第1至2頁犯罪事實欄  
06 之記載）。綜上，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既已變賣，變賣所  
07 得未扣案，依上開規定，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外，宣告多數沒收併  
10 執行之規定，既因沒收已非屬從刑，並非數罪併罰，乃由原  
11 刑法第51條第9款獨立出移至同法第40條之2第1項，明定宣  
12 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故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爰無  
13 庸就多數沒收合併宣告。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  
16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鈴香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科維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名、宣告刑               | 沒收                                                      |
|----|-----------|----------------------|---------------------------------------------------------|
| 1  | 犯罪事實欄一(一) | 陳宗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扣案之電纜鉗貳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犯罪事實欄一(二) | 陳宗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 3  | 犯罪事實欄一(三) | 陳宗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 4  | 犯罪事實欄一(四) | 陳宗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 5  | 犯罪事實欄一(五) | 陳宗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